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人民政府 的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城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城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（重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.8244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06532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6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